

供应商售后服务协议

甲方/需方（盖章）：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公司或大金龙）

乙方/供方（盖章）：

1. 乙方产品虽经检验，但有隐藏性的问题未发现或此项问题并未在检验项目内，甲方领用后发现，经甲方判定其责任属乙方的，乙方仍需对此零部件负赔偿之责。
2. 对于已销售到客户的车辆，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配套产品（含物质硬件和系统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有免费进行修理、更新、升级及现场服务的义务，承担发生客户索赔之赔偿服务费用，并应对产品（含物质硬件和系统软件）提供终身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
 - 3.1. 乙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至少不低于金龙公司整车质量保证期。
 - 3.1.1. 大中巴整车质量保证期为：三年或二十五万公里，以上两个条件先到为准。
 - 3.1.2. 轻客整车质量保证期为三年或十万公里，以上两个条件先到为准。
 - 3.1.3. 新能源系统质保期（含硬件和软件），根据不同客户选择不同版本配置执行，年限和公里数以先到为准：

产品	大中型客车	轻型客车	商用卡车
电池系统	标配版：8 年或 60 万公里 （衰减不超 30%） 升级版：10 年或 60~100 万公里（衰减不超 30%）	二代：5 年或 20 万公里 （衰减率不超 20%） 三代：8 年或 40 万公里 （衰减率不超 25%）	常规版：5 年或 2800 次循环 （衰减不超 30%） 升级版：6.5 年或 4200 次 循环（衰减不超 30%）
电机电控 系统	公交车： 标配版：8 年或 60 万公里 公路车： 标配版：5 年或 30 万公里 升级版：8 年或 60 万公里	5 年或 20 万公里	5 年或 30 万公里
电池冷却 系统	独立水冷：8 年不限里程 集成水冷：3 年不限里程	独立水冷：6 年不限里程	独立水冷：5 年不限里程
电动 空压机	标配版：5 年不限里程 升级版：8 年不限里程	无	标配版：3 年不限里程
转向助力 泵总成	标配版：5 年不限里程 升级版：8 年不限里程	无	标配版：3 年不限里程
整车 控制器	5 年或 30 万公里	5 年或 20 万公里	5 年或 30 万公里

如供应商产品不同于上表所述的版本或规格定义的，至少按上表相应产品的最低质保期执行。如金龙公司最终用户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1.4. 乙方提供的新能源产品质量保证期限明细表，为甲方编写产品保修手册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质保期限，依照下列《保修期标准表》执行。

产品名称	规格（乙方产品编号）	质保年限/里程（先到者为准）	索赔件的质保期限	自购件的质保期限

- 3.1.5. 乙方提供的新能源产品零部件质量保证期限明细表，为甲方编写产品保修手册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质保期限，依照下列《保修期标准表》执行。

零部件名称	质保期限/里程（先到者为准）	备注

- 3.1.6. 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为电池配套产品，则乙方提供的质保义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质量服务保证范围涵盖电池总成的所有零部件包括：电芯、箱体（含箱体上所有密封附件）、线束、BMS、高压继电器等部件。质保期内电池系统应该满足车辆使用要求：电池组在质保期内的容量衰减超出 3.1.3 条款约定范围的（按常温 1C 放电，0.3C 充电进行测试），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符合标准的电池；电池保修原则是以质保时间为准不计里程。

- 3.1.7. 乙方提供的新能源产品及零部件的质量必须满足行业标准与国家政策要求。

- 3.1.8. 在新能源产品质保期间遇国家、行业、公司标准变更的，依照新标准执行。

- 3.1.9. 如客户所在地地方政府有相应新能源产品的地方性标准，且标准不低于甲方质量标准的，应按照所在地地方政府标准执行。

- 3.1.10. 新能源系统，如甲方个别特殊客户，需要延长产品质保期的，乙方应尽量配合甲方的相关销售政策，并就此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3.2. 空调、暖风的保修期为三年不计里程，大梁、桥壳（工字梁）类为终身保修不计里程；

- 3.3. 金龙公司对总成件、零部件及运行控制系统的质保期限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和具体协议执行；

- 3.4. 本协议质保期限的有关内容，随着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变高而自动按新高标准执行，自动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 3.5.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对金龙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6. 上述质保要求在乙方与金龙公司技术部、采购部、品管部分别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技术协议上如存在不一致时，乙方承诺按最高标准执行。

3.7. 质量保证期起算时间

保修起算时间		
国内市场		自终端客户上牌之日（或交付终端客户之日）起开始起算
海 外 市 场	整车产品	自车辆注册之日起开始计算，但起算时间不超过车辆抵达目的地港口后的 180 天
	CKD/SKD 产品	自车辆组装完毕起，但保修起算时间不能超过产品抵达目的港口后的八个月

4. 产品召回

零部件单批次中质量不合格率大于 10% 或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时，乙方应负责批次总量召回成本，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召回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批次指在保修期内同期同类产品发生相同故障的产品超过购买数量（50 台以上）的 10% 或 5 台以上】

5. 产品三包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换车、退车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服务模式

6.1. 大中巴车型，乙方采用____类服务模式。

A 类：乙方委托金龙公司进行服务，服务费用先行或事后支付金龙公司，具体金额以金龙公司认可的为准。

乙方全权委托金龙公司进行其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应的服务及费用由金龙公司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对金龙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的改进、提高有建议权、监督权。

对批量性质量问题或疑难杂症等问题，乙方应响应金龙公司的要求及时派员现场协助处理。

B 类：乙方自行服务

具备自行服务能力的乙方可向金龙公司售后部门书面申请自行服务，但乙方售后服务是否是自行服务由金龙公司售后部门给予最终确定，乙方单方面决定的自行服务无效。同时，金龙公司售后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终止乙方自行服务资格。乙

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金龙公司售后部门对采用自行服务形式的乙方售后服务质量有监督权及临时处置权，乙方同意在其售后服务不能达到金龙公司服务要求时（是否达到服务要求以金龙公司自行判断或终端客户口头或书面反应即可），由金龙公司售后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先行对直接用户进行服务和维修处理，以满足用户需求，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含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金龙公司可向乙方追索。

采用自行服务形式的乙方同意将金龙公司 2A 级及以上级别的特约服务站全部建为乙方和金龙公司共有的服务站；金龙公司有权每年度检查该项工作的落实和实施状况。采用自行服务的乙方，如果金龙公司的特约维修站也是乙方的服务站，该站发生的乙方索赔业务及索赔款由该站直接向乙方进行结算。原则上金龙公司售后部门不受理该站有关乙方的索赔业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造成故障原因不明或一时无法确定责任方，乙方不能弃置不管，应以解决用户实际需求和困难为原则优先进行处理。经双方确认造成故障的原因确不属乙方的责任造成的，由金龙公司承担乙方服务的费用。如乙方弃置不管，金龙公司售后部门将全权先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含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自动丧失自行服务的资格

- a) 金龙公司用户以书面形式向金龙公司部门主管经理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投诉，经查属实。
- b) 因乙方原因造成金龙公司用户向省市以上级别报刊、杂志、电视台等投诉或曝光。
（含产品质量、配件供应、现场维修服务等各种纠纷）

6.2. 轻客车型售后服务全权委托甲方及其授权服务机构进行，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服务要求

7.1. 产品的标识、商标、产品资料

7.1.1. 乙方应确保供应的配套产品的标识、标记、商标、供应商代码等应该是永久性的，若因标识位置不妥或标识不统一，造成不易或根本无法查验、鉴别、填报，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服务和赔偿。

7.1.2. 乙方配套产品的标识、标记、识别和位置由乙方另行提供书面样本（含图片说明）向金龙公司售后部门加以说明和备案。

7.1.3. 乙方有责任向金龙公司提供符合金龙公司要求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和配件资料（以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配件资料应包括配件目录图册、易损

件推荐清单、常用件推荐清单、配件通用互换性技术资料、与甲方自主开发诊断软件对接的相关产品通信协议等。上述资料以中英文两种版本提供。

7.2.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或新产品量产后壹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将上述资料提交到金龙公司售后部门。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金龙公司有权冻结乙方在金龙公司的货款。

7.3. 当乙方供应的配套产品如发生以下情况：供应品种增加、产品结构和技术性能改进、价格调整，应在发生上述配套供货变化前向金龙公司售后部门提供新的配套产品资料或电子信息。

8. 对于新能源产品供应商，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8.1. 乙方提供的配套产品的安装及配置状态、技术性能等，必须符合和满足与金龙公司签订的技术标准及协议，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金龙公司和金龙公司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2. 搭载乙方配套产品的车辆在交付客户前，乙方应对其产品的安装、技术状态予以搭载技术确认，如乙方未向金龙公司技术、生产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的，将视为默认其配套产品的安装、技术状态符合乙方要求。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保修责任及义务。

8.3. 乙方承诺免费向金龙公司售后部门提供用于乙方产品维修的专用工具（包括硬件、软件等）。具体数量双方另行商定。

8.4. 乙方承诺给金龙公司最终用户免费提供现场服务。车辆交付金龙公司最终用户前，乙方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达车辆所在地现场，对金龙公司最终用户提供售前培训及技术支持。

8.5. 乙方提供新能源动力系统的服务人员现场服务期原则上不低于 3 个月。

8.6. 乙方为了确保服务的延续和品质，应在乙方授权维修站或金龙公司最终用户自有的维修站中进行选择和培训建立并轨维修站，上述符合乙方建站条件的维修站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前办理相关的建站手续并报金龙公司售后部门备案。

8.7. 原则上在一个市区内得到故障信息后乙方应 15 分钟响应，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简单故障在 4 小时内排除或修复，较复杂的故障在 48 小时之内排除和修复。

8.8.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电池系统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维修更换下来的废旧电池由乙方负责回收和处理。乙方若涉及电池总成、电池模块、电芯更换，应按《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在维修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维修、更换信息，

供甲方向溯源管理系统申报。

8. 9. 乙方提供的电池系统具备一定的防护设计和保护措施，如电路短路保护设计等。
避免最终用户过度使用或操作不当引发的电池报废（非人为故意损毁）。

8. 10. 为了便于甲方对新能源车辆的运行信息管理，乙方每月必须定时对甲方售后指定人员真实的反馈其所装配在金龙客车上新能源零部件的使用状态，其中包含故障信息、零部件更换信息等；不得瞒报或虚报，如经查实，将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及纳入供应商考核通报。

9. 培训支持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培训。乙方根据甲方的培训计划和要求，派人到甲方总部或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10. 维修服务

10. 1 应金龙公司的要求，及时派员赴厦门或客户现场协助进行车辆保障或处理批量性质量问题。技术整改、重大疑难问题等事项。做到（国内）：A）省内八小时到达；B）跨一个省二十四小时到达；C）跨两个省及以上四十八小时到达。（海外）：四十八小时内做出答复，确定人员名单，并着手准备赴海外服务事宜。

10. 2 乙方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而对金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龙公司可直接从乙方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款事宜以金龙公司售后部门书面通知乙方即生效。

10. 3 对于乙方产品的批量性质量问题【指在保修期内同期同类产品发生相同故障的产品超过购买数量（50 台以上）的 10%或 5 台以上】、技术整改、重大疑难问题等事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方案，给予甲方答复，否则甲方将自行处理，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对于在后续使用中发现的隐藏缺陷，乙方应对此缺陷负责并处理，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

10. 4 对造成故障原因不清楚或一时无法确定的，在故障责任没有分清或一时难以确定之前，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应本着“客户至上、服务为先”的原则，配合甲方先行无条件的给予维修或发配件的方式进行处理。待在问题处理的过程中或结束，有关方再协商责任的确定和经济损失的分担。

11. 服务费用结算

金龙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等问题所造成的各项经济费用损失、客户经济损失等，金龙公司按以下内容对乙方进行二次索赔追偿。

- 11.1 对乙方进行二次索赔时费用结算，以经过金龙公司审核的各特约维修站填写的《产品保修单》为依据。金龙公司售后部门每日更新售后服务网络的保修信息，并向乙方提供登录金龙公司售后服务网络的账号及查询权限，以利于乙方联系及查询其产品的相关故障及保修信息。
- 11.2 服务费用为金龙公司《产品保修单》申报的工时费、材料费、运费及其它费用的总和，海外市场还包括零部件管理费（该材料甲方标准销售价格的 20%，此费用为零件到港的清关费用和到港后的运输管理费用），如更换材料为金龙直拨件的费用依据金龙公司配件零售标准价结算。若更换材料是金龙公司直拨件，乙方除了要承担材料、工时（海外按当地标准）、抢修费用以外，还要承担金龙售后仓库发件所产生的运费，（海外）清关费、关税、仓储、包装等费用。以金龙公司提供的发货凭证照片即生效。
- 11.3 乙方应指派授权人及时登录金龙公司售后服务网络（dms.king-long.com.cn，登录账号为供应商代码，初始密码为 Dms!8888），查询核对相关保修信息，并在信息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与金龙公司售后部门完成二次索赔确认。逾期不确认的，金龙公司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同时乙方默认并同意金龙公司有权单方确认，自动按金龙公司统计报表数金额的 130%从乙方的货款中直接给予扣减。另乙方不得以未接到索赔通知为由拒绝二次索赔确认。针对双方未完成确认和结算的二次索赔金额，乙方同意从货款中给予预留。
- 11.4 乙方同意根据金龙公司确认的上年度售后配套故障率数据，预留相应的配套金额做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预留金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总配套金额的 5%（新能源系统零件按 10%），尚未有完整年度配套故障数据的统一按年度总配套金额的 5%执行（新能源系统零件按 10%）。在乙方最后一批供货产品的质保期到期、且经金龙公司售后部门确认乙方已全部完成二次索赔确认结算工作后，金龙公司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
- 11.5 服务费用项目由维修工时费、材料费、零件管理费、运费、其它费用等组成，其计算方法如下：
- 11.5.1 维修工时费=工时单价（海外市场以大金龙与其客户或服务站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国内市场以《金龙客车维修站管理手册》为准）*工时定额（以甲方颁发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为准）。
- 11.5.2 零部件费用的材料单价按照甲方标准销售价格执行。
- 11.5.3 零部件管理费仅适用于海外市场，包括索赔零件到达目的港后的清关费

和关税费用，按照甲方标准销售价格计算的材料金额的 20% 计算。

11.5.4 索赔件发运和旧件返回的运费，索赔件发运的运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费结算，返回旧件的运费按照第 13 条旧件处理的第 2 条计算。

11.5.5 其它费用：包括甲方维修站提供的外出服务、救援的费用，其中：外出服务、救援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11.5.6 费用结算方式：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减，若乙方货款不足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汇款，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凭证。

12. 处罚

12.1. 金龙公司对乙方提供产品因其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各类故障及造成的后果分别进行处罚。

12.2. 因乙方产品质量引起的交通事故（含重大伤亡事故）对金龙公司的名誉，品牌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金龙公司将按性质、等级等具体情况给予处罚。如需要乙方配合国家执法机关进行事故责任调查时，乙方应派员按规定的时间到达规定的地点。

12.3. 上述处罚金额以金龙公司单方确认的为准，通知乙方即可生效，且金龙公司可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评定及处罚标准如下，乙方对此无异议：

故障类别		划分标准	处罚标准
S 级	质量损失 ≥ 50 万	1、造成重大伤亡/安全事故；2、因违反法规造成召回；3、QC/T900-1997 中规定的致命故障；4、关键件关键特性不合格；	S 类质量问题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0000 元；
A 级	50 万 $>$ 质量损失 ≥ 10 万	1、QC/T900-1997 中规定的严重故障；2、关键工序关键项目不合格；3、关键件重要特性不合格；4、重要件关键特性不合格；	A 类质量问题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5000 元；

B 级	质量损失 10 万以下	1、QC/T900-1997 中规定的一般故障；2、关键工序非关键项目不合格；3、非关键工序重要项目不合格；4、关键件一般特性不合格；5、重要件重要特性不合格；6、一般件功能失效；	B 类质量问题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2500 元；
C 级	—————	1、QC/T900-1997 中规定的轻微故障；2、不影响车辆生产中的流转、不影响车辆使用性能、零部件功能等一些不易察觉的瑕疵；	
备注：质量问题符合划分标准的任一条均可划定到对应等级中，以等级高者为准。			

12.4. 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甲方各项服务费用损失、企业形象损失、客户经济损失等，甲方都将对乙方进行追偿。

13. 旧件处理

13.1. 海外的旧件不予返回，因中国海关禁止进口二手、废旧产品入关。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13.2. 为自行服务形式的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旧件由乙方自行回收和处理。旧件保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委托甲方服务形式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旧件：

由乙方或其授权人对保修费用确认后，金龙公司进行旧件返还。金龙公司对乙方的旧件负有六个月（从维修日期起计算）的代保管责任，逾期金龙公司有权自行处理。同时若乙方拒绝支付保修费用的，金龙公司可拒绝返还旧件。

由乙方确认需要返还的旧件（含品种、规格、数量），由金龙公司售后部门及其服务代理人协助返还，乙方必须有专人对接，在旧件实际返还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必须做出详细的收件情况报表回复金龙公司售后部门，否则视同金龙公司已经按时、按量、全部合格的完成旧件返还工作。如发生争议以金龙公司或其服务代理人的旧件发运货单为准。

金龙公司保管责任范围内的旧件，在返还给乙方时存在与申报的对应保修单不符的，乙方应在收到旧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金龙公司售后部提出书面申诉。经双方核实后协商处理。

乙方逾期未进行索赔确认或支付的、乙方未提出旧件返还要求的、乙方要求返还超过

6 个月（从维修日期起计算）的旧件，金龙公司不承担旧件的返还责任，旧件由金龙公司自行处理。且二次索赔确认时，乙方不得以旧件没有返还、返还的数量不对、不全等为理由拒绝支付索赔款。

返还旧件运费由乙方承担，费用以金龙公司或其服务代理人的旧件发运货单为准。

旧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处理方式，经双方协商，决定采取_____方式处理旧件。

A. 返还旧件（运费由乙方承担）：

收件单位/部门			
地 址			
收 件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运输方式	☐ 快递 ☐ 物流 ☐ 铁路 ☐ 空运 ☐ 其他
备 注			

B. 无需返还旧件（由金龙公司提供维修索赔照片或证据，旧件由金龙公司自行处理）。

14. 配件供应、回购

14.1. 配件供应/回购：乙方应按金龙公司配件采购需求及时供货，其中乙方必须确保能够提供已停止配套但金龙公司售后服务仍需要的配件（周期为十五年），如乙方不能提供金龙公司书面订购的配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金龙公司采购的储备配件定期向乙方申报回购，乙方必须回购，回购时间在两年以内，回购价格按原采购价格执行；回购时间大于两年不足三年，回购价格按原采购价格的 80% 执行；回购时间大于三年的，回购价格按原采购价格的 50% 执行。海外回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4.2. 配件价格：乙方应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向金龙公司提供配件，金龙公司有权根据市场调查获得的信息要求乙方对配件价格进行议价，发现乙方的销售价有低于金龙公司配件的成本价格，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双方同意金龙公司的索赔金额为 5 万—150 万（视违约情况和金龙公司损失数额而定）。

乙方应按照提供给金龙公司的《配件价格明细表》对自有配件分销商终端零售价格进行管理，乙方分销商不得私自降价倾销产品而影响金龙公司配件经销体系，损害金龙公司声誉，否则每发生一次赔偿金龙公司 2 万—50 万的损失。

- 14.3. 竞业禁止条款：专属大金龙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专门为大金龙设计制造的产品及其配件、带有大金龙商标标识、明显属于大金龙特有的产品及其配件以及大金龙拥有知识产权或联合开发的产品)不得提供/变卖给他人，金龙公司一经发现立即拒付所有货款，并有权追究乙方 100 万元的违约金。海外市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金龙海外服务代理商和客户销售配件，一经发现处以货值 10 倍罚款。
- 14.4. 无论乙方选择何种服务模式，供应商服务人员只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提供给客户、任何配件经销商及服务站提供配件；所需配件必须由金龙公司授权的配件中心库（经销商）或服务站提供；如没有库存，可由金龙外服人员通知服务站向金龙售后备件课紧急调拨。
- 14.5. 对金龙公司所提出的常规配件计划，供应商必须保证最长交货周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交货周期：供应商接收到金龙公司订单之日起至金龙公司收到货物之日止）。对金龙公司所提出的紧急配件计划，乙方应在收到紧急采购订单后（国内四个小时，海外二十四小时）内组织好货源并发货，以金龙公司指定的最快捷的运输方式发往指定收货地点，并向金龙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发货凭证。若供应商针对常规订单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金龙公司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天/单的罚款，罚款直接通知金龙公司财务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若供应商针对紧急订单无法在指定时间内发出，金龙公司将视情节的严重性和所造成的后果对乙方处以 1000—1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上述交货周期要求若与双方已签订有效的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存在不一致时，乙方承诺按最短交货周期执行。
- 14.6. 乙方提供给金龙公司的配件必须进行质量检验并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在金龙公司售后部门销售给用户或用户领用以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按照《金龙客车保修手册》中有关零部件保修规定执行。
- 14.7. 甲方售后备件所采购乙方新能源产品，质保期必须按照 3.1.3 条款执行；
- 14.8. 乙方在配件装箱单中必须附上批次产品质检合格证明；同时必须进行规范金龙专用包装，并粘贴金龙公司专属格式的物资卡注明配件名称、代码、规格和型号，并承担由此操作不当（含包装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违约

- 15.1. 乙方承诺在没有正当理由，无法达到上述售后服务标准，且未及时通知金龙公司售后部门，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由于服务不及时，对客户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处以维修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违约金的罚款。

15. 2.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或伪劣产品，乙方需按其销售额 10 倍以上 50 倍以下向金龙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套资格。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